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曼行、独立董事徐何生及非独立董事邵明祥，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曼行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姜震宇为职工代表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重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曼行、徐何生、姜震宇，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曼行担任。以上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六次正式会议及年报审计计划、执行阶段两次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26日召开“关于2024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关于年报审计的计划并进行沟通，包括审计范围和时间计划、审计重点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要

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二）2025年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5年3月17日召开“关于2024年度报告审计执行阶段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执行阶段的情况汇报，并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四）2025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黄曼行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同意将部分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审计范围和时间计划、审计重点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各阶段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范治理有序、生产经营平稳高效运行。经审查，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黄曼行: 黄曼行

徐何生: 徐何生

姜震宇: 姜震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